

《湛河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曹镇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近日，湛河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曹镇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2022年5月18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乡镇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依法依规下放执法权限。按照依法下放、宜放则放的原则，将点多面广、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执法权限赋予乡镇，按照乡镇梳理、县级确认、市级统筹的程序，报省政府审批，建立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为认真落实上级工作要求，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强化乡镇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提升基层执法效率和监管水平，提高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经曹镇乡梳理、区政府确认，形成了《湛河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政府综合行政执法职权的报告》，报市政府统筹。2023年4月29日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平顶山市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7月2日市政府印发了《平顶山市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经区政府同意，9月25日印发本《通知》。

二、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国发〔2002〕17号）

(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9〕5号)

(四)《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乡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豫办〔2022〕20号)

(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2023〕23号)

三、适用范围

曹镇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四、主要内容

明确了曹镇乡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起始时间、赋权范围、执法职能和执法主体，并对相关部门提出了具体要求。

五、赋权事项及领域

《通知》以附件形式明确了交由曹镇乡政府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的赋权事项、法律依据、原实施机关等内容和在乡镇行使消防救援行政处罚权的适用范围，共计72项，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广电和旅游、城市管理、消防救援等7个领域。

六、解读机关及解读人

- 1、解读机关：区司法局
- 2、解读人：李新旺
- 3、政策咨询电话：0375-2818989